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吾  
電話：02-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1008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、作業須知 (A09000000E\_115010082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延長申請期限，並檢附更新後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115年9月29日信基（115）字115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更新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聯絡詢問（電話：02-2344-576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

